

104-1

淡江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別：保險學系

科目：保 險 法

准帶項目請打「V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簡單型計算機

本試題共 頁

- 一、保險合作社可區分為「生產型」與「消費型」兩大類型，請問我國現行保險法對於保險合作社係採行何種型態？其主要依據為何？請分予說明之。(25分)

- 二、保證保險可區分為「誠實保證」與「確實保證」兩種，請問我國現行保險法對此兩種保證有何規定？請分予說明之。(25分)

- 三、「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得視保險事業發展情況，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得獨立經營。」(我國現行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)，請說明其立法意旨並評析其可行性。(25分)

- 四、保險業者提撥安定基金之目的為何？其次，安定基金之動用範圍為何？再者，保險法對安定基金規範是否存有不盡周延之處？請提供具體改進建議。(25分)